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的 田水中心、冬季中心国产专用体育器材采购(三次) 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短道速滑防切割比赛服、软式跨栏架、速度滑冰连身服、收边油石、皮筋、专门性训练鞋、刀架、滑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雪魄（北京）体育文化推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.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1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公路自行车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创新维自行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78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冰壶刷板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奥腾冰壶装备销售部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.1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25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蓝奥悦动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20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